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汶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汶合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汶合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，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

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，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。又附件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9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附件編號7至10所示各罪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至3、6所犯均為竊盜罪，附件編號4、7至10所犯均為加重竊盜罪，附件編號5所犯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、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，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 昱 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附件

受刑人張汶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3 月	有期徒刑 3 月
犯 罪 日 期		112/05/15	112/08/15	112/08/05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6595 號等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6595 號等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6595 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594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594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594 號
	判決日期	113/01/04	113/01/04	113/01/04
確 定 判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594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594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594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2/20	113/02/20	113/02/2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 字第 503 號(南投地 檢 113 年度執緝字第 132 號)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 字第 503 號(南投地 檢 113 年度執緝字第 132 號)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 字第 503 號(南投地 檢 113 年度執緝字第 132 號)
		編號 1 至 3 已經南投地院 112 年度易字第 594 號判決應執行 有期徒刑 6 月。		

受刑人張汶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竊盜	洗錢防制法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7 月	有期徒刑 5 月 併科新臺幣 10000 元	有期徒刑 3 月
犯 罪 日 期		112/08/18	111/12/15 111/12/16	113/01/29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6595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2441、4267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1584、2558 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594 號	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38 號	113 年度投簡字第 255 號
	判決日期	113/01/04	113/03/27	113/05/29
確 定 判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2 年度易字第 594 號	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38 號	113 年度投簡字第 255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2/20	113/05/07	113/06/2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502 號(南 投地檢 113 年度執 緝字第 131 號)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42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663 號

01
02
03
04

受刑人張汶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7	8	9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8 月	有期徒刑 10 月	有期徒刑 8 月
犯 罪 日 期		112/07/03	112/07/04	112/01/26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6920 號等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6920 號等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6920 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99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99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99 號
	判決日期	113/07/03	113/07/03	113/07/03
確 定 判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
	案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99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99 號	113 年度易字第 99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7/31	113/07/31	113/07/3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091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091 號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091 號
		編號 7 至 10 已經南投地院 113 年度易字第 99 號判決應執行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。		

05
06
07
08

受刑人張汶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	號	10		
罪	名	竊盜		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 9 月	
犯	罪	日	期	112/08/05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6920 號等			
最 後 事實審	法	院	南投地院	
	案	號	113 年度易字第 99 號	
	判	決日期	113/07/03	
確 定 判決	法	院	南投地院	
	案	號	113 年度易字第 99 號	
	判	決 確定日期	113/07/31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	
		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091 號		
備	註	編號 7 至 10 已經南投地 院 113 年度易字第 99 號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。		